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40-002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達成發展任務，增進個人潛能發揮，並預防心理疾病和嚴重性長期適應問題之發生，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，期能協助學生個人獲致充實而滿意的生活，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權責副校長擔任；委員由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。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執行業務。  
本會委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若各性別人數未達此原則，權責副校長得調整各單位代表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諮輔中心學期工作總結報告。
  - (三)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